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0-012 号）。

一、变更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需如先生、田晓女士，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季晟先生。鉴于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晓女士、拟独立复核合伙人季晟先生工作调整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陈淑娜女士，拟独立复核合伙人更换为贺春海先生。

二、变更人员简历

1、拟签字会计师陈淑娜女士简介：

执业资质：陈淑娜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。

从业经历：2012 年 10 月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副经理，无兼职。先后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SH. 600308）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SH. 600936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简介：

执业资质：贺春海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。

从业经历：200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，无兼职。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。

本次拟更换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、独立复核合伙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，

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